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523號

原　　告　贊洲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尤嘉宗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明石營造有限公司等人間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1,000元。查，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,108,1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989元，扣除原告業已繳納11,000元，尚應補繳98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伍逸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紀媛